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邦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邦健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並補充理由如下：被告張邦健於員警至事故現場製作談話紀錄表時固辯稱：當時我要直走，我被車擋到，所以我要從旁邊繞過車子到前面機車停等區，對方機車要左轉，從後方追撞我等語（見偵卷第19頁）。惟查，事故現場係機車專用道，有禁止變換車道線與左方之車道相隔，該機車專用道之車道寬度甚窄，約不到兩臺機車之寬度等情，有事故現場照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所附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1至65、調院偵卷第9至14頁）。是進入該機車專用道後，如欲超越前方機車，勢必須跨越位於機車左方之禁止變換車道線，輔以被告自承要繞過車子到前面機車停等區等語，足見被告當時確係要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有過失，因此造成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應認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二)本案事故發生後，肇事人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  
02 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03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5頁），嗣被告接  
04 受裁判，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05 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汽車駕駛人駕車  
07 上路時應遵守之交通法規而行駛，致發生本案事故，造成告  
08 訴人受有相關傷害，實有不該，兼衡其否認過失，及迄今未  
09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10 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其犯罪手段暨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郭子竣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88號

01 被 告 張邦健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

03 居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邦健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9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由迴  
10 龍往桃園方向行駛機慢車左轉專用車道，行經萬壽路2段472  
11 號前時，其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指  
12 示，且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  
13 自機慢車左轉專用車道跨行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向左變換車  
14 道，欲行駛至左側機慢車停等區，適有游鐸蒸騎乘車牌號碼  
15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萬壽路2段同向自後方駛至，見  
16 狀閃避不及而與張邦健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游鐸蒸人車  
17 倒地，因而受有左肘、左小腿及左足挫擦傷等傷害。嗣張邦  
18 健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  
19 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20 二、案經游鐸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張邦健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騎車發生擦撞之事  
23 實，然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當時我騎乘機車  
24 要直行，被車輛擋道，所以我要從旁邊繞過車輛到前方機慢  
25 車停等區，游鐸蒸機車要左轉，從我後方撞我等語，惟查，  
2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游鐸蒸於警詢時及本署偵  
27 查中指訴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8 查報告表(一)(二)、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  
29 明書2紙、現場照片24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  
30 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  
31 指示；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本標線分

01 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雙邊禁止  
02 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道  
03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本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04 設置規則第16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規定，  
05 是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上開機車，自應遵守上開規定，  
06 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  
07 仍貿然跨越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違規變換車道，並造成告訴  
08 人受傷，其有過失甚明，且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  
09 因果關係，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1 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據  
12 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自首肇事而願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13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請審酌依刑法62條前段  
14 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9 檢 察 官 李允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2 書 記 官 朱佩璇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